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Guangzhou Branch**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37392666 传真：020-37392826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济医药”或“公司”）委托，担任博济医药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博济医药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博济医药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

容和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认为需要审查的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博济医药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博济医药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济医药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释 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含义）
1	博济医药、公司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6	《公司章程》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9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董永、廖燕洁
10	元	指	人民币的货币单位“元”

## （正文）

### 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4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2,699,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授予日确定后、权益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697,000份股票期权。

6、2022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697,000份调整为3,775,800份，行权价格由12.27元/股调整为8.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7,8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1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公司完成了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9、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涉及的7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1,760份；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8,8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0、2023年5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完成了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11、2023年6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4), 公司完成了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2、2023年7月1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离职, 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50,96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21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5), 公司完成了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14、2023年10月25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 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80,65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11月1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8), 公司完成了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16、2024年4月23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满足, 涉及的6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6,860份; 鉴于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6,900份。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7、2024年5月7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 公司完成了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18、2024年6月6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未能全部行权，同意公司注销其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3,379 份。又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8.74 元/股调整为 8.73 元/股。

19、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完成了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20、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完成了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1、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9,200 份。

22、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公司完成了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23、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2,920 份。

24、2024 年 11 月 0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公司完成了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25、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已满足，涉及的 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56,400 份；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440 份。监

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 1、等待期届满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4月12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6月6日，因此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6月5日届满。

###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32,420.2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74,201.91 万元，同比增长 128.88%。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7 772 965 949">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分</td> <td>100-85 分</td> <td>84-75 分</td> <td>74-60 分</td> <td>60 分以下</td> </tr> <tr> <td>个人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 分	84-75 分	74-60 分	60 分以下	个人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6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 6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可行权； (2)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 分	84-75 分	74-60 分	60 分以下													
个人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1	左联	美籍	副总经理	14	5.6	40%	0
2	李妍洁	加拿大籍	总监	5.32	2.128	40%	0
3	公司其他核心骨干人员（58人）			269.78	107.912	40%	0
合计				289.1	115.64	40%	0

注：本次可行权的 60 名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65,000 份，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上表中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初始获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1.4。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73 元/股。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手续办理结束后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行权具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事项，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行权具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依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负责人：王学琛

\_\_\_\_\_  
董 永

\_\_\_\_\_  
廖燕洁

年 月 日